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749,600.46	187,133,434.82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50,395.10	3,060,548.96	-1,28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25,351.24	2,738,933.05	-1,4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0,279.88	-51,727,856.90	6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1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6,164,731.21	3,388,991,574.33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1,064,593.64	2,003,013,756.78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88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27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440.60	
合计	374,95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0.64%	97,517,139	97,517,139	质押	97,517,139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32,505,700	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35%	15,806,954	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06%	9,750,031	7,312,523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6%	9,258,637	6,943,978	质押	6,349,207
朱全明	境内自然人	1.46%	6,911,665	4,492,583	质押	6,911,665
赵效德	境内自然人	0.87%	4,108,614	4,108,614	质押	3,174,604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0.83%	3,911,629	2,933,722	质押	3,580,000
王秀琴	境内自然人	0.65%	3,056,511	0		
赵玉珊	境内自然人	0.64%	3,007,53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5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5,700			
刘素霞	15,80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5,806,954			
王秀琴	3,056,511	人民币普通股	3,056,511			
赵玉珊	3,0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36			
李苗颜	2,7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700			
信继国	2,719,11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110			
沈建明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王晓军	2,437,508	人民币普通股	2,437,508			
朱全明	2,419,082	人民币普通股	2,419,082			
刘宁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5 日，刘长杰先生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6.16倍，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5.24%，主要是预付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3.75倍，其他应付款下降51.90%，主要是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将应收账款冲减其他应付款，剩余暂未收回部分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下降42.24%，主要是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余额下降所致。
- 5、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82.1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8.98倍，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1.38倍，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所致。
-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81%，主要是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转回对应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使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4.04%，主要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0.17%，主要是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刘长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建华咨询其持有的龙泉股份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同时，刘长杰先生同意将其所持龙泉股份97,517,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

2018年9月5日，刘长杰先生与建华咨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更新后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刘长杰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32,505,700股已过户登记至建华咨询名下，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建华咨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5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建华咨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0,022,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52%。

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长杰先生变更为建华咨询，实际控制人由刘长杰先生变更为许培锋先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19年01月18日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长杰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3)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018年09月05日		正常履行中
	许培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龙泉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龙泉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龙泉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龙泉股份或其附属企业。3、就目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本人成为龙泉股份实际控制人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等公司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龙泉股份业务相关的资产按照届时确定的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龙泉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人签署;(2)本人成为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5、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是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龙泉股份终止上市。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0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龙泉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	2019年0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2）本公司成为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2）龙泉股份终止上市。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许培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龙泉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人签署；（2）本人成为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是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龙泉股份终止上市。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0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龙泉股份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龙泉股份保证人员独立，龙泉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龙泉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二)保证龙泉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龙泉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龙泉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龙泉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龙泉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龙泉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龙泉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龙泉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龙泉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龙泉股份的资金使用。(四)保证龙泉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龙泉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龙泉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龙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龙泉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龙泉股份业务独立。2、保证龙泉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2、本公司成为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2、龙泉股份终止上市。(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0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许培锋	其他承诺	“(一)保证龙泉股份人员独立 本人承诺与龙泉股份保证人员独立，龙泉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01		正常履行

			不会在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领薪。龙泉股份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二)保证龙泉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龙泉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龙泉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龙泉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龙泉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龙泉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龙泉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龙泉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龙泉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龙泉股份的资金使用。(四)保证龙泉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龙泉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龙泉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下属企业分开。3、保证龙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龙泉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龙泉股份业务独立。2、保证龙泉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人签署；2、本人成为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七)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是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龙泉股份终止上市。(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16 日		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长杰;王晓军;张宇;赵效德	股份限售承诺	"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高雪清;王晓军;徐李平;张兴平;朱全洪;朱全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上述锁定期内，如果龙泉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2、补偿义务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按照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行。3、交易对方张兴平承诺：本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15%；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4、交易对方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5、交易对方中徐李平承诺：2015 年 9 月受让的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高雪清;朱全洪;朱全	业绩承诺	"1、本人确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实现以下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	2016 年 05		正常履行

	明	及补偿安排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总额 (即 17,090 万元), 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 再以现金进行补偿。3、在业绩承诺期结束 (以下简称“期末”) 后,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支付现金补偿, 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 再以现金进行补偿。4、本人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承诺书中的名词含义及未尽事项, 以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月 26 日		中
	朱全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作为龙泉股份股东期间, 不在中国境内外, 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 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任职于新峰管业期间, 将减少和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峰管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龙泉股份及新峰管业造成损失的, 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长杰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刘长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下属公司、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其他第三方将其投产, 将产生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上述第 4 项的情况, 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诺	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向发行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6、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签署的，本人对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刘长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04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